

婺源县财政局文件

婺源县乡村振兴局

婺财扶指【2021】16号

关于拨付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赣扶移字【2018】35号文件精神，结合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依据乡（镇）上报人员名单及县乡村振兴局的审核结果，现将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名单印发给你们，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支付至一卡通专户发放，请严格按照《江西省“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赣扶移字【2015】18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各乡镇政府、蚌城街道办和工业园区按相关要求及时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发放名单在村委会或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进行公示公告，同时在省办系统中录入信息。

- 附件：1、2021 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花名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1

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序号	乡镇	人数	金额
1	紫阳镇	42	66000
2	秋口镇	24	40500
3	中云镇	30	46500
4	思口镇	17	25500
5	许村镇	15	22500
6	镇头镇	14	21000
7	清华镇	21	31500
8	赋春镇	26	39000
9	工业园	7	10500
10	江湾镇	38	60000
11	街道办	9	15000
12	太白镇	18	30000
13	珍珠山乡	18	31500
14	大鄣山乡	31	46500
15	段莘乡	14	21000
16	沱川乡	15	22500
17	浙源乡	17	27000
18	溪头乡	9	13500
19	合计	365	570000